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冬字第6469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何枝山之繼承人、張火環（兼張劉嬌娥之繼承人）、吳林美齡、林聰美、黃林仁愛、陳林銀、蔡榮村（兼蔡榮桂之繼承人)、陳晉興、王陳淑瓊、林嘉宏（即林介山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冬字第64690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忠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2月1日將債務人林忠成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標別1以總價新臺幣146,000元、標別2以總價新臺幣63,500元、標別5以總價新臺幣53,5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何枝山之繼承人、張火環（兼張劉嬌娥之繼承人)、吳林美齡、林聰美、黃林仁愛、陳林銀、蔡榮村（兼蔡榮桂之繼承人)、陳晉興、王陳淑瓊、林嘉宏（即林介山之繼承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1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260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64690號　財產所有人：林忠成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龍井區	龍目井	水師寮	3-1		44822	1360分之5	146,000元
	備考								

標別：2

股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260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64690號　財產所有人：林忠成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龍井區	龍目井	水師寮	3-9		21041	1360分之5	63,500元
	備考								

標別：5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260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64690號　財產所有人：林忠成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龍井區	龍目井	水師寮	55-5		14988	1360分之5	53,5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

股